

# 河北金融学院文件

冀金院发〔2023〕31号

## 河北金融学院 关于印发《成人高等教育学籍 管理规定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馆、中心、研究所：

《河北金融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河北金融学院

## 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

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提高成人教育质量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，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#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

**第一条**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；
- （二）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；
- （二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；并向学校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；
- （三）按时完成规定学业，并参加考试；
- （四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；
- （五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##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河北金融学院所发的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规定的日期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前向学校请假，请假期限为两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学籍。情节恶劣者，提请有关部门查究。

第五条 学生每年应足额缴纳学费，未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。

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，应当按录取专业就学，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教学。

第七条 新生入学报到，经学校复查后，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学校按规定进行学籍注册。

##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八条 专业基本学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学生完成学业的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学专业的基本学制加上两年(含休学)。

##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十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各种

教育教学环节(以下统称课程)的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的方式可采取闭卷、部分闭卷或开卷等形式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门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,由期末考核和平时考核(包括网上学习、作业、课堂测验、实验、实习等形式)成绩两部分组成。

**第十三条** 考试、考查、毕业论文成绩均按百分制评定计分。

## **第五章 补考与重修**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,经批准可以补考。

**第十五条** 考试、考查成绩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,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60分记载。补考不及格者,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每学期举办一次补考,补考科目为对应学期的考试科目。

**第十七条** 考试作弊者,该门课程以“0”分计,不准正常补考,视本人表现,可以在毕业前补考一次。补考成绩60分以上的按60分记载。补考不及格者,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。

## **第六章 转专业(转学习形式)**

**第十八条**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可以转专业:

- (一) 学生确有专长,转专业确实更能发挥其特长;
- (二) 学生因工作需要等个人原因提出申请;

(三) 休学学生复学后，无原所学专业；

(四)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要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需要调整学生所学专业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办理转专业，需由学生本人于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并填写“河北省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更改审批表”，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，经学校批准，上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。

##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内完成学业。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休学：

- (一)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；
- (二) 因特殊原因需暂时中断学业的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休学一般为一年。经学校批准可续休，累计休学年限不超过二年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，可保留学籍至退伍后一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休学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(因伤病休学须持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)，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休学的学生学校予以保留学籍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- (一)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持有关证件，向学校申请复学；
- (二) 学生复学，原则上转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，如原专

业下一学年未招生时，可编入相近专业适当年级学习，或根据情况做出适当安排。

（三）学生休学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。

## 第八章 延长学习年限、重修与退学

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延长学习年限：

（一）学校批准休学的；

（二）基本学制已修满，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；

第二十七条 未能按时完成学业，并未达毕业需求者可编入下一年学习，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（一）无论何种原因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学业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；

（二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后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；

（三）本人提出退学的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，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## 第九章 毕 业

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按时足额缴纳学费，成绩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按规定可授予学位。

第三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，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均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生毕业信息采集工作，未能按时参加信息采集的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单位补充信息采集，并将采集数据交回学籍管理部门。未按规定参加毕业生信息采集及提供有效数据的学生，学校将不能颁发毕业证书，责任及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## 第十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具体问题，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我校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河北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